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

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拟对《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白宝鲲、白宝萍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